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8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有鑑於《民法》之成年人定義下修至 18 歲業已於 2020 年 12 月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 2023 年 1 月正式施行，為積極回應世界 18 歲公民權趨勢，落實世代正義，以賦予青年組成政黨之公民權利、推動台灣民主化工作邁向嶄新里程碑。又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之規定違憲，相關法律亦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將政黨負責人原「20 歲」之年齡資格改為「成年人」。
- 二、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之「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宣告現行強制工作之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政黨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七款有關政黨負責人不得有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規定。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羅致政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郭國文

賴瑞隆 蘇巧慧 王美惠 沈發惠 湯蕙禎

許智傑 陳培瑜 陳秀寶 羅美玲 林靜儀

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p> <p>前項成立大會之召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u>成年人</u>，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p>	<p>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p> <p>前項成立大會之召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年滿二十歲</u>，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p>	<p>一、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將政黨負責人原「20 歲」年齡資格改為「成年人」。</p> <p>二、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之「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宣告現行強制工作之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政黨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七款有關政黨負責人不得有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規定。</p>

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七、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八、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

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限期重行選任負責人。	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重行選任負責人。	
------------	--	--